



# 第十三屆第六次裁判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年11月12日 下午15時

地點：馬術協會會議室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 增雄

上級指導：理事長 許安成 紀錄：鄭順成

出席：李政憲委員、鍾彥暉委員、黃漢文委員、藍忠雄委員、謝東龍委員  
呂志耀委員。

未出席：何佩麒委員、翁琮信委員。

主席致詞：略

上級指導長官致詞：略

## 一、案由討論：

案由1、請審核欲申請各級教裁判證，劉于瑄申請書。(秘書處提案)

說明：申請C級裁判證1員，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名單：C級裁判：劉于瑄(1人)

案由2、討論修訂「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※修訂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，第五項、實施方式，原內容「受託單位」修改為「受託團體」，修正後通過。

※修訂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各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，修正後通過。

### (一)C級裁判：

(1)修訂第2點，二年內5個場次以上助理裁判工作。

(2)刪除第4點符合馬場馬術裁判及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。

### (二)B級裁判：

(1)刪除第2點，三年10次以上助理裁判工作。

(2)刪除第3點，符合馬場馬術裁判及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。

### (三)A級裁判：

(1)修訂第3點，符合馬場馬術裁判及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。

※馬場馬術裁判：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通過Sit in及Shadow Judge測試(由三位A級裁判組成之審查小組核可)，具備Preliminary、

Youth、Senior I、Senior II 等級之裁分能力。

※障礙超越裁判: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擔任主審之能力(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之審查小組核可)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

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第三點，通過馬術競賽成績規定，競賽成績須以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為主，馬術競賽成績年限以 5 年為限。

決議:通過

散 會：17:00